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赖志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 128,883.6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6.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593.4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5.9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营业总收入预算约为人民币 155,310.6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算约为人民币 6,446.75 万元。

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5,934,777.8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25,479,515.2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8,941,961.93 元。

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情况，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6,7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7,672,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具体薪酬情况详见《2021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有关募集资金项目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报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